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庶務組長第2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職員職稱、職系、職務列等及名額：

- (一) 職稱：庶務組長
- 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
- (三)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
- (四) 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12日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職徵才網站及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chsh.chc.edu.tw/>)。

肆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- 一、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任行情事者（任用後發現得撤銷）。
- 二、現職銓敘敘部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(含)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
- 三、未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負責盡職、具服務熱忱，且能配合校務需要輪調及工作調整者。
- 四、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- 五、有總務、庶務、採購等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- 六、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尤佳。
- 七、具有電腦操作、資訊處理能力優者尤佳。
- 八、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者尤佳。

伍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校舍營建、修繕、管理。
- 二、協助或辦理採購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技工、工友領導管理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庶務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陸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本職缺採線上報名，即日起至115年4月12日(星期日)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【我要應徵】功能鍵，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選擇本職缺，請將繳附證件上傳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如有上傳問題再請將相關證件資料 email 至 personnel@chsh.chc.edu.tw，完成後請以電話聯繫確認（電話：04-7222121-39101、39103）。

二、繳附證件：

- 1、報名履歷表（請至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區下載，請貼脫帽半身照片）
- 2、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
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
- 4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
- 5、最近一次派令及銓敘部銓審函
- 6、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
- 7、採購專業人員證照(無則免附)
- 8、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
- 9、英文檢定合格證明書(無則免附)
- 10、甄選證
- 11、切結書
- 12、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※上傳證件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檔，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，資料不齊全者無法參加甄選。

三、本校於115年4月14日前完成資格審查，「擇優」通知參加甄試，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不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柒、甄選方式：口試80%、採購法筆試20%(選擇、是非題)。

捌、甄選完成後，提請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按成績高低順序取前3名簽請校長圈定正取人員；未符合工作需求及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

玖、正取人員名單於甄選結束後一週內在本校網站公告。

拾、正取人員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，或錄取人員因證件蒙蔽不實等其他因素，經送銓敘部審定而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，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試者須自行負責。

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庶務組長第2次甄選報名履歷表

應徵職稱：庶務組長

職系：綜合行政

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黏貼近1年2吋照片
戶籍地址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通訊地址			連絡電話	1. 2. 手機：	
現 職	機關名稱：		職稱：	職系：	
官職等俸級	任第 職等本(年功)俸 級 俸點。				
近五年考績	109年 等、110年 等、111年 等、112年 等、113年 等。				
考試類科	年 考試 科考試及格。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科 系 (所) 肄、畢	起 迄 時 間 (年 月)		
經 歷	機 關 學 校 名 稱	職 稱	起 迄 時 間 (年 月)		
證 專 照 長					
簡 要 自 述					

國立彰化高級中等學校
總務處庶務組長（綜合行政職系）

甄 選

甄 選 證

相片黏貼處

（最近三個月
正面脫帽照片）

姓 名：

甄選證號碼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國立彰化高級中學總務處(綜合行政職系)庶務組長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檢具各項證件、資料有不實情事。
- 二、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。
- 三、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- 四、具有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」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」或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之情事」，不得辦理陞任之情事。
- 五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及繳交辦理工商調及報派證件。
- 六、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，未能辦理報派或銓審事宜者。

此致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壹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條文如下：

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。
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。
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。
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，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。
- 六、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、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- 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。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，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，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 - （一）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。
 - （二）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。
- 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。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貳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

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

參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- 一. 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- 二.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- 三. 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 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1、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：

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
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2、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：

(1) 申領情形

從來沒有申領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曾經申領，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

曾經申領，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

取得原因：_____

(2) 處理情形

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

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現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：

擬任服務學校（職稱）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庶務組長

備註：

- 1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- 2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：
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- 3、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，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，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銓敘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。
- 4、所指「申領」包含換領、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。
- 5、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